

|天
Borderless
|下

THE

LAW

[美]伯纳德·施瓦茨——著

王军 洪德 杨静辉——译

潘华仿——校

Bernard Schwartz

IN

美国法律史

AMERICA

OF

HISTOR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美]伯纳德·施瓦茨——著

王军 洪德 杨静辉——译

潘华仿——校

美国法律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法律史 / (美) 伯纳德·施瓦茨
(Bernard Schwartz) 著; 王军, 洪德, 杨静辉译. -- 3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书名原文: The Law in America: a History
ISBN 978-7-5197-1891-6

I. ①美… II. ①伯… ②王… ③洪… ④杨… III.
①法制史 — 美国 IV. ①D97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06572号

美国法律史

MEIGUO FALÜSHI

[美] 伯纳德·施瓦茨 著

王军 洪德 杨静辉 译

潘华仿 校

策划编辑 高山

责任编辑 韩向臣

配图编辑 贺维彤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开本 A5

版本 2018年5月第3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印张 12.375 **字数** 300千

印次 2018年5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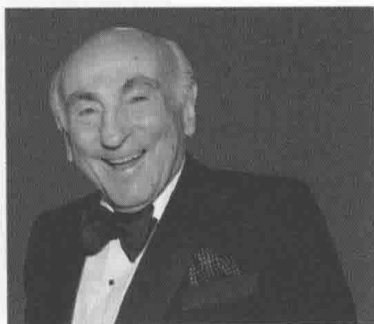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891-6

定价: 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伯纳德·施瓦茨（Bernard Schwart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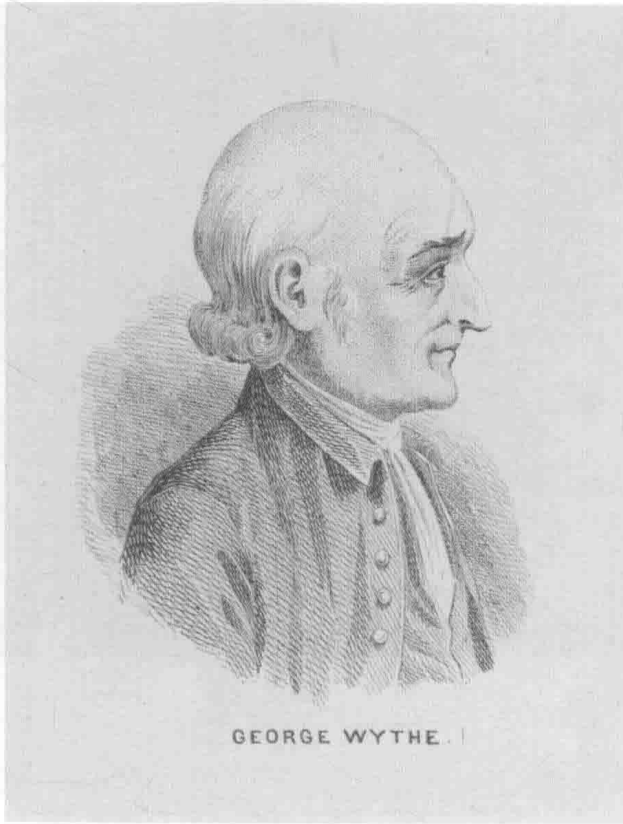
当代美国法学界著名学者，纽约大学埃德温·D.韦布法学院最负声望的教授之一。他曾撰写过二十多部学术著作，其中堪称力作的是五卷本的《美国宪法论集》。他所著的《人类的伟大权利：美国民权史》《行政法》《沃伦首席大法官和沃伦法院》等著作在美国法学界受到普遍好评。



托克维尔画像，法国画家Theodore Chassériau创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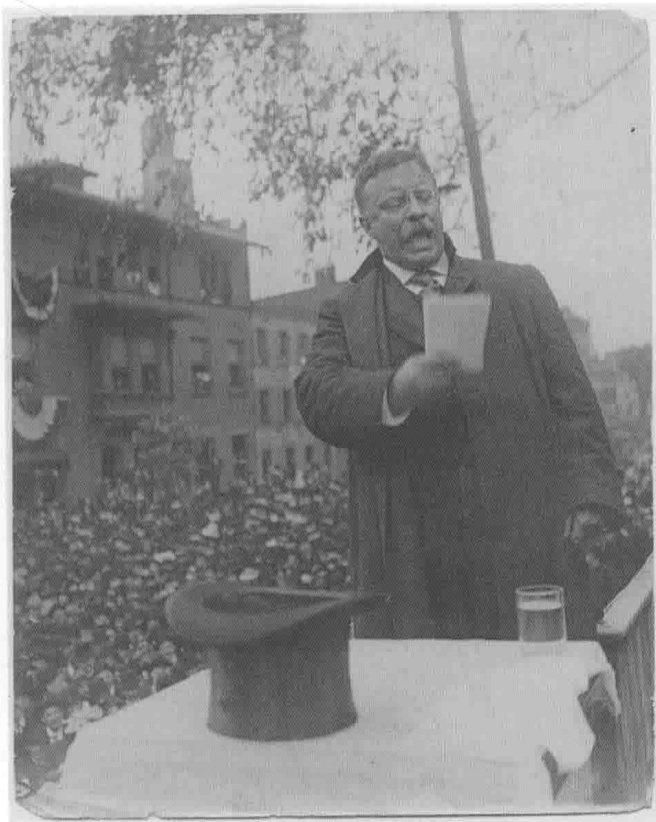
绘画：美国宪法第十三修正案在联邦众议院通过那一刻的场面，美国《哈珀周刊》（Harper's Weekly）创作并刊登于1865年2月18日。



乔治·威思是美国早期著名律师、政治家、法官，独立宣言签字者、制宪会议代表。作为美国第一位法学教授，他培养了托马斯·杰斐逊、约翰·马歇尔、詹姆斯·罗门、布什罗德·华盛顿等一大批杰出的法官、政治家，是推动美国法学教育从学徒制到学院制转变的关键人物。



林肯总统在撰写《解放黑人奴隶宣言》（The Emancipation Proclamation），
January 1st, 1863。绘画作者是David Gilmour Blythe。



美国第26任总统西奥多·罗斯福对民众进行演讲。



美国18到19世纪之间重要的法学家詹姆斯·肯特（James Kent）。爱尔兰画家 Thomas Addis Emmet (1764—1827)创作。



美国著名法学家、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照片拍摄于1930年。



美国国会大厦建成封顶时的老照片，时间大概是1859年。

中译本说明

《美国法律史》一书的作者伯纳德·施瓦茨(Bernard Schwartz)是当代美国法学界的著名学者,纽约大学埃德温·D.韦布法学院最负声望的教授之一。他曾撰写过20多部学术著作,其中堪称力作的是五卷本的《美国宪法论集》。他所著的《人类的伟大权利:美国民权史》《行政法》等著作亦颇具权威性。其著作《沃伦首席大法官和沃伦法院》在美国法学界受到普遍好评。

《美国法律史》是施瓦茨的一部主要著作。此书出版于1974年,是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出版的美国文化生活丛书中的一部。在同一年,美国文化遗产出版公司又将作者陆续写成的一些有关该书的介绍文章、在报刊上发表的专题论文和根据《美国法律史》改写的内容,汇编为《美国法律史遗产》出版。

《美国法律史》共分九章,内容包括了从独立战争时期到当代美国法律发展的整个历史。这本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在全书的布局上,作者以美国法律发展的主要时期为经,把美国法律史划分成“独立时期”“形成时期”“重建和镀金时期”“福利国家”和“当代”五个阶段。又以主要部门法的演变为纬,描述了传统“公法”和“私法”在各个时期的发展演变情况,范围涉及宪法、行政法、劳工法、契约法、侵权行为法、财产法、公司法等各个领域。经过这样一横一纵的划分,全书脉络清晰、层次

分明,构成一个完整严谨的体系。

在选材上,作者并没有把法律史的研究对象局限于各个部门法的具体制度。他叙述了创立和发展这些制度的主体——包括立法机构、司法机构和律师界在内的法律机构的历史,谈到了约翰·马歇尔、坦尼、霍姆斯、卡多佐、布兰代斯、杰克逊、沃伦等法律界的著名人物在法律史上做出的杰出贡献;他探讨了支配着这些机构及其成员的思想 and 行为的在各个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法哲学思潮的演变过程;他还向我们介绍了各个时期开展的法律改革运动。结果,大大丰富了全书的内容。

二是全书有叙有议,叙议结合,务求提纲挈领地揭示美国法律史发展的基本规律,不求就事论事地详述美国法律史发展的具体过程。

同普通法系的其他法学家一样,作者在这部著作中引用了大量的判例。作者在叙述这些判例的情节时,力求简明扼要;在探讨判决的背景和意义时,则追根溯源,浓描重画。正是通过对美国的法院(特别是联邦最高法院)作出的一系列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重大判决的分析和比较,作者向读者揭示了美国法在不同历史时期发展方向上的变化,使读者能够把握美国法律发展演变的基本脉络。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791 年关于达特茅斯学院案的判决,表现了美国法在当时维护私有财产权和契约自由原则的基本倾向;1837 年关于查尔斯河桥梁公司诉沃伦桥梁公司案的判决,表现了美国法实现私有财产权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倾向;1905 年关于洛克纳诉纽约州案的判决,表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美国法又在朝着贯彻极端的经济放任政策,为了保护私有财产权不惜牺牲“社会利益”的方向发展;1937 年关于西海岸旅店公司诉帕里斯案的判决则标志着“社会利益”在美国法中重新得到强调,私有财产权重新受到了限制。

作者注重揭示各个时期的法律思想对当时的法律制度形成

和发展的影响。他描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美国的立法者和法官在奉行极端的经济放任政策的时候如何深受斯宾塞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影响;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当极端的经济放任政策被国家干预政策取代的时候,现实主义法学派如何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思想流派。

作者长于论理,在书中提出了许多颇有见地的主张。例如,他认为,美国法律史的演变过程是联邦权与州权、人权与财产权相互斗争又相互妥协的过程。法律在其间起着平衡和调节作用。这种平衡和调节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实践实现的。这对于我们把握美国法发展的规律,无疑具有借鉴价值。

三是与美国现行法律制度具有紧密联系和对美国现行法律制度具有重大影响的内容,在本书中占有重要地位。例如,作者先后叙述了美国历史上的历次法律改革运动,包括费尔德法典化运动、法律近代化运动、统一州法运动、普通法成文法和“法律重述”的编写。这些运动对于今天美国法整个体系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此外,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的当代美国法的发展也是本书讨论重点之一。这一部分内容虽然只有两章,却占了全书约四分之一的篇幅。这些内容对我们研究美国法的现行制度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西方各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产生了许多新的变化。对此,我们应当给予高度的重视。

四是与一般法学著作晦涩难懂、繁复冗长的特点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本书行文流畅、文笔优美、隐喻双关、妙趣横生,谈来趣味盎然、引人入胜,又葆有其深邃哲理,堪称一部文情并茂的佳作。

鉴于英美法律术语的复杂和译者水平有限,译文中欠妥乃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校者和译者

序

《美国法律史》一书的译者要将之交付重印出版。我再次阅读了这本书,想写几句话,向读者介绍本书。

在我国,大学法律系里有分开的两门课,即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史。本书属于后一种,主要讲述美国自立国以来的法律思想的发展,而不是讲述具体的法律制度。例如,在公司法方面,它并没有讲美国的公司的种类、各类公司的发展情况,而只讲到美国公司是在什么样的思想支配下发展成今天这个样子的。

又如,在侵权行为法方面,它讲的是美国的侵权行为法怎样从严格的过失责任原则走向无过失责任原则,又如何与社会保险联系起来。了解美国法律思想的发展,对我们而言,可说是比了解一些具体的法律制度更为重要。因此,我认为本书的这一特点对我们是十分有益的。

美国的法律是从英国继承来的。但因美国是从英国分立出来、在新大陆上新建立的一个国家,在许多地方与英国不同,因而在法律方面也必然有与英国不同的地方。举一个最显著的例子,美国的宪法制度、宪治思想与英国的决然不同。在私法方面,美国自始不存在封建土地制,有关土地的法律当然与英国不同。这些都是有研究价值的。

近年来,我国有些学者兴起过一阵判例法的呼声,主张在我国建立判例法制度。这本书正好可以告诉我们一些有关判例法的知识。美国最初有人不愿接受英国的判例法,但因民族传统关系,仍然走上了判例法的道路。可是后来又编制了“统一法”和“重述”。这些情况都可供我们研究参考。

更重要的当然是美国宪政的发展。美国建国时,制宪的人们(他们代表当时的美国人民)怀抱有一种崇高的理想,想要在新大陆上建立一个美好的国家。在那里,人民可以享受到充分的自由和幸福。他们制定了美国的宪法,建立了三权分立制度和联邦制度。以后随着时代的发展,这些制度也经历了各种各样的变化和发展。今天美国宪法的精神和思想已经与当初制宪者的思想有很大的不同。这种变化可以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一些判例中看出来。我们研究美国最高法院的判例,可以发现美国社会的发展与变迁。

美国经济是从自由资本主义发展起来的。美国的法律思想也是从完全的自由主义思想发展起来的。时间才过了200年,这种思想已有了根本的变化。这种变化是社会经济条件决定的。在这本书中,著者施瓦茨教授力图揭示这种变化的深层原因和规律,他把这种原因归结为私有财产权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这种说明当然是不够的,但施瓦茨教授的理论仍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所以这本书还是很值得一读的。

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完善适应于这种经济的法律(公法的和私法的)体系。在这个过程中,我国已有许多法学方面的学者和学生在学习美国的法律,我国在有些立法中也引进了某些美国法的成分(主要在证券法方面)。这时,如果我们也研究一下美国法律思想史,可能更有助于加深对美国法的理解。施瓦茨教授的这本书可以帮助我们。